

## 第九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西渡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消防保障第三方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消防保障第三方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53人，营业收入为20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上海消防安全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3月24日



注：请投标人自行了解中小企业政策，真实、完整地填写此《声明函》。如因填写不完整而影响评审的，由投标人自行负责。